

# 广州霍夫曼免疫研究所所长奖 相关条例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硕士生和博士生）创新与进取的科研精神，发现和奖励优秀的青年科研人才，广州霍夫曼免疫研究所特设立所长奖。所长奖是免疫所设立的研究生最高奖励。

**第二条** 所长奖每年评选一等奖与二等级各一名，授予荣誉证书；一等奖奖金 10000 元，二等奖奖金 5000 元；评选工作于当年十二月中旬开始，月底完成申请工作，下年度一月完成评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研究所在读研究生，品学兼优，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方面作出突出成绩者，均可申请所长奖。

**第四条** 获奖条件：

研究生热爱科研，表现出强劲的科研潜力，取得的科研成果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理论上具有重要创新与发展；具体须具备下述条件之一（皆为必须但非充分条件）：

- 1、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
- 2、虽然尚未有投稿或接受论文，但已经取得阶段性重要科研成果或重要发现
- 3、虽然还没有满足条件 1 或 2，但经过几年辛勤工作和

智慧设计，已经建立了一套具有形成重要成果潜力的研究体系。

**第五条** 所长奖每年评选一次，评选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评选，宁缺勿滥。

**第六条** 评奖程序：

- 1、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 2、本人向评审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形式不作限制，须体现科研成果和能力）；
- 3、经过评审办公室初部资格筛选，遴选出候选人名单；
- 4、组织当届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由所内外PI级专家组成；
- 5、候选人在评审委员会做研究报告和申请原因陈述，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产生获奖名单。

**第七条** 所长奖获得者名单将在所内公示7天，在公示期内，获奖人的成果及品德方面存在异议的，报评审办公室最终审核确定。

**第八条** 如发现获奖成果有剽窃、作假等重大问题，一经查实，取消其荣誉资格，收回证书，追回所发奖金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已获得过所长奖者若再次参选本年度所长奖，其申请材料及科研报告需要清晰阐明自上次获奖之后科研工作的进展及与前一次获奖工作的相关性。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免疫所所长奖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

所长奖评审办公室

2020年7月